

**Date of Sermon : 2010 年九月 12 日**

## **基督的代贖（上）**

**證道：王瑞珍牧師**

**（中華福音神學院 延伸神學教育部部長）**

**於基督教新竹歸正福音教會**

逐字稿：張桂琴，潘淑微；編輯：李裔軍，皮敦文

### **經文**

羅馬書 6:5-8 節：「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，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；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；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。」

### **前言**

這一章要講解基督為我們來到人間。他當然可以高高在上而不來，他來世上對我們而言卻是很重要的，這其中涉及他的受難、受死、埋葬、降在陰間，以及末世論等主題。

世界上許多宗教都知道人類在罪惡與沉淪當中經歷痛苦，需要拯救。但是不同宗教卻有不同的想法，也有對人類的痛楚有不同的救法。許多人因為一些宗教的經歷，就容易把自己的信仰絕對化，但另外有些人不是將信仰絕對化，而是把自己絕對化。宗教經歷總會有一些主觀及屬靈的成分，有時候不容易跟別人講。這麼多人都說自己的宗教才是對的，那麼那個才是絕對正確的呢？這是很重要的問題，因為東西買錯了，最多只是浪費一些錢；但是若信仰錯了，結果就是攸關我們永遠的生死禍福。

### **猶太教、天主教與耶穌基督的關係**

曾經有一個信奉猶太教的傳統的猶太人，他的獨生兒子信了基督。這個父親很傷心，於是他天天禁食禱告，並且跟神問，「怎麼辦？我從小就教他摩西律法和猶太的傳統，沒想到他變成基督徒了。」他禱告了好幾天，突然有一天神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，「你不要傷心，我的兒子也是。」

還有一個是關於天主教的笑話。有一個猶太的小孩很調皮，老師和同學都受不了他。沒多久，他就被社區的小學退學了。孩子的家長在很不情願的情況下，將孩子轉到基督教學校，但是沒多久也被退學了。最後，他非常不情願地將孩子轉到天主教學校讀書，心裡戰戰兢兢地想，不知會不會又出事。一個月過後，校長打電話來了，他原本以為孩子

又要被退學了，沒想到校長說，「邀請您參加模範生表揚典禮，因為您的孩子是全校的模範生，我們想訪問您是怎麼教的？可不可以跟我們分享一下？」孩子回家後，父親問兒子模範生是怎麼得到的，兒子連忙說：「我一進學校就看到一個人被掛在木頭上，嚇死我了，我就再也不敢作怪了。」

我們知道目前天主教仍然是把耶穌掛在十字架上，但是十字架真正的意思是如此嗎？世人只要願意謙卑一點，應該都會承認人是需要被救贖的。目前歸納起來有下列觀點。

### 第一、自我救贖

這一種嚴格來說並不是宗教，是以人為本，以為自己可以救自己，這類人其實是非常驕傲的。孔子雖然教人要靠自己，但也教人要敬天，只是卻又要學生對天「敬而遠之」。二十世紀產生了很多的衝擊，到了後現代，人類其實已經謙卑很多了。人承認有屬靈的需要，基本上，相信能靠自己而得救的人應該已經比較少了。

### 第二、神人合作

選擇這種論點的人很多，一方面我們靠修行積公德，另一方面又期待超自然的拯救。這聽起來很合理，如果得救完全倚靠神會有些不好意思，所以覺得自己要盡點責任。但是這種「以善補惡、將功贖罪」的觀點是聖經反對的。為什麼聽起來合理而聖經要反對呢？又聖經到底主張何種救恩的論述呢？

### 第三、補贖論

這是天主教的思想，流行在中世紀。這種論點與馬丁路德改教的時期有關，但是很多人對這個理論並不全然理解的正確。其實天主教並不反對基督十字架的救贖，他們也相信基督十字架的救贖，可是他們怎麼會發展出煉獄的思想呢？以下有三點值得我們思想。

(1) 他們相信，基督除去了我們永遠的刑罰，以致我們雖然可以得到永生，但是他並沒有除去我們暫時的刑罰。那麼什麼是「暫時的刑罰」呢？我們雖然信耶穌了，但是信了耶穌的我們仍會犯罪的。於是，天主教就發明了一種想法：雖然我們信主前或信主的當下，我們曾經犯下的罪所產生的刑罰已經由基督替我們承擔，但是我們信主之後若再犯罪，則死後我們會到一個被稱為煉獄的地方，被煉乾淨了之後，才能到永遠的樂園。

(2) 天主教認為，我們在煉獄裡承受暫時的刑罰，但是煉獄的光景要多久呢？這就跟你的表現有關，你的表現愈好，煉獄的時間就愈短，若你作基督徒時，不但每個星期做禮拜，也很熱心服事、傳福音、愛人等等，當你到了煉獄，可能幾個小時就煉乾淨了，然後就可以到主那裏享福。但是，若你表現的很差勁，雖然信了耶穌，不冷也不熱，馬馬虎虎的，你可能要煉幾百、幾千年才能煉乾淨。

嚴格說起來，伊斯蘭教也有類似於天主教發煉獄的思想。1998年，我訪問中國的伊斯蘭教徒。第一次去的時候印象很深刻，我與當地的一位回教牧者談了很久。他們若少做一次禮拜，就要在煉獄裡面多待五年。我訝異地問：「竟然要這麼久？」你們知道回教徒

一週要參加幾次禮拜嗎？虔誠的牧者一天五次，一週就三十五次。但是，這麼頻繁的禮拜會不會有很多人參加？他說不會，因為跟永恆比起來，這還是短的，煉乾淨了就永遠享福了，所以他們也有煉獄的思想。

(3) 煉乾淨了才進去樂園永遠享福就產生贖罪券，這是後來才產生的，本來是沒有的。因為，十五世紀的天主教世界，往東看全部都是伊斯蘭教，並蓋了很多雄偉的清真寺。在伊斯坦堡有一座藍色的清真寺，其建築藝術非常進步。所以，教皇說：「我們怎麼可以輸他們？我們義大利有這麼多的藝術家，有這麼好的大理石，為什麼我們不能蓋比他們更漂亮的教堂？」於是，這位教皇就打算用最高級的材料蓋最好的教堂，希望超過那些伊斯蘭教最好的清真寺。但這大工程需要用非常多的錢，所以贖罪券的其中一個目的就是募款，花一些錢，蓋教堂做善事，替死去的人捐錢就可以縮短他在煉獄的歲月，他就可以早一點去樂園那裏享福了。

當然這種觀點對知道聖經教導的人而言是不對的，於是就埋下宗教改革的導火線。當時其實很多人受不了，許多人反對時就被殺害殉道。直到最後馬丁路德也對此加以攻擊，終於使改教成功。煉獄表示基督的救恩不完全，得救的人還要在死後補救，這實在是錯誤的觀念。

#### 第四、普救論

這種論點在一般宗教比較多，認為有一天大家都會得救，只是遲早而已。不過，基督教的圈子裡也有這種思想。有一次我被指定要報告大陸官方三自教會的領袖丁光訓的救恩論。這人是一位主教，有聖公會的背景，他的氣質與談吐的確像一位主教，但是若你仔細看他的書會受不了。例如，他對「五餅二魚」的看法是什麼？中國社會主義也可以用很少的資源養活這麼多的人，就像耶穌用五餅二魚餵飽了五千人。他的救恩論就是普救論，認為神是愛，神拯救的能力非常偉大、浩大，不會像某些狹隘的基督徒所想的，一定要做什麼才能重生得救。神很博愛，所以只要是和神愛的計畫合作的，甚至包括社會主義，都是神的兒女，都是神的同工。這位丁光訓當上中國政協的副主席，只因他認為神可以跟無神論的共產政權同工，進而表現出神的愛。

#### 第五、基督的代贖

這才是聖經的答案。我們舉出最常見救恩論的三個名詞：第一是「救恩」，第二是「救贖」，第三就是「代贖」。雖然，基督的救恩、基督的救贖、基督的代贖，只是從不同的角度看基督所成就的同一件事情，但「代贖」還是最精確的。例如，有一個人掉進水裡，你剛好會游泳，也很有愛心，便救他上來，於是你對他就有救命之恩。

若是「救贖」就比較特別些，因救贖通常指要付很高的贖價。我記得白冰冰女士的女兒被綁架時，導演劉家昌曾說要拿出五百萬給歹徒，希望歹徒放人，但歹徒要的不只是五百萬台幣，而是五百萬美金。這表示「救贖」是要付很高的代價的。

但如果是「代贖」就更不得了，是付出自己的生命作贖價。我替他死，讓他得救。所以基督的代贖指的就是「基督替我死，讓我可以得救」。這在兩千年前就已經成就的，並且這件事在聖經的舊約裡已經不斷的預告、預表。

「揭開奧秘，發現舊約中的基督」的作者是位舊約的學者，從舊約故事裡，自創世記、出埃及、申民記...一路下來，沒有用很冗長的字句，使我們看到基督。例如「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」（創 3:5），這是最早關於基督的預告，女人的後裔就是指耶穌基督，因為人類都是男人和女人所生的後裔。耶穌基督要傷蛇的頭，我們不敢說那條蛇就等於魔鬼，但那蛇至少象徵著魔鬼。女人的後裔耶穌基督要打破蛇的頭，並且這是致命的傷害，使人能因著耶穌基督要來把牠打敗之後得救。

此外，在創世記 3 章 21 節，當亞當夏娃墮落了，開始逃避神，他們還拿無花果的葉子遮身體，雖然無花果葉子這麼大片，但太陽一晒就枯萎了，所以神做皮衣給他們穿，這也是很早的預表。羊替他們死，遮蓋他們的罪，當然羊皮其實不能真正遮蓋他們的罪，而是預表著耶穌基督替我們死，才能真正遮蓋我們的罪。

舊約裡預表耶穌的事例還有很多，最完整的就是舊約中記載的猶太人一整套獻祭的制度。舊約中記載著祭司要代表信徒獻祭，獻祭表示是動物替我們死。在中國古代也已經有這種觀念了，我們殺動物拜神明，也有犧牲祭物的意思，而不單給神明吃的。若理由只是給神明享用，那麼久吃一次豈不餓死？而神明一次吃那麼多難道不會撐死？其實這些儀式都是在表明我們向神明的懺悔，而中國古代這種思想算是合乎聖經的，但是仍然沒有解決「祭物不能除去罪」的根本問題。

舊約的獻祭也不能完全除去人的罪，儀式只是在預表著將要來的耶穌基督。獻祭的子民被赦免不是因為祭物本身除去他們的罪，而是他們因信獻祭，希伯來書 11:4 節說，「亞伯因著信獻祭與神，比該隱所獻的更美，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就是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。他雖然死了，卻因這信仍就說話。」該隱是種地的，種地的獻上一些土產，亞伯是放羊的，放羊的獻上羊，好像很自然（參創 4:2-12），但是為什麼神跟該隱說：「你做好，豈不蒙悅納？」意思是該隱做的不好。那麼亞伯的獻祭好在哪裡呢？答案就在希伯來書十一章，亞伯是因信獻祭，所以他所獻的就比該隱獻的更美。

雖然該隱是種地，但他要找一隻羊並不困難，只要拿自己種的食物和弟弟交換一隻羊就行了，這是他應該做的，但是他卻不做。亞伯則是認真遵行，以致神悅納他的祭物。而亞伯獻羊為祭，羊替我們死，就是在預表耶穌基督。舊約整套獻祭的制度其實不能除去我們的罪，我們獻祭向神認罪悔改，也求神潔淨赦免，因此才能真正被神悅納。所以，動物本身不能除罪，神乃是藉由耶穌基督除去我們的罪。耶穌基督代贖的功效是跨時空的，他不但潔淨我們這些新約之人的罪，也因為他一次的獻祭，連舊約那些因信獻祭的人，他們的罪也被除去了，這個是耶穌基督的代贖，是舊約很清楚預表的預言。

## 代贖的必要性

為什麼我們不能靠自己的功德或善行得救呢？有幾個理由。

### 第一、行善是應該的，不是功德

神原本所造的人類就是善人，而善人行善是應該的。耶穌有一次說僕人把主人所交代的事作好，但是因為人類墮落了，才把作好事當作是偉大的功德。耶穌說：「**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。**」(太 6:2) 這是很自然的事情，我們好人就應該做好事，並沒有可誇的。

### 第二、基督教鼓勵行善，但是善不能補救惡

行善的確值得稱讚，對自己或別人都有很大的好處，行善之人許多也會比較快樂，聖經告訴我們，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」，這是神設立的心理法則。我們能夠給出去，能夠有貢獻，其實是件快樂的事。基督教不同意的是以善補惡，因為人心中的良善是不完全的。

我們有時候傳福音，會聽到一種回應是「信什麼宗教都一樣」，所有的宗教都是勸人為善的。的確，行善是比不行善好，但是單單行善並不能讓我們得到永生，我常常在飛機場看到慈濟功德會的人穿著藍色制服，到各地去行善，他們快樂嗎？很快樂。行善是快樂的，也對別人有益處的。雖然慈濟的行為是好的，他們用宗教資源幫助社會上窮困的人，但是用「功德」來稱許就不太好了。為什麼不好？因為人的善是不完全的、有限的、甚至含有惡的成分，是有虧缺的。舊約說「**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，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**」(賽 64:6) 我第一次看這一節很受不了，為什麼聖經把行善講得這麼不堪，說我們的義、我們的善都像污穢的衣服。套用改教家加爾文的話就是「全然敗壞」。

「全然敗壞」不是指人的心裡一無是處，也不是認為人沒有任何優點，而是指當人離開神以後，每一方面都被玷污了，包括我們的善也被玷污了。人間最美善的親情、友情、愛情等，連這些最好的都會不完美，產生很多的殘缺，一不小心甚至會在親人當中產生很大的傷害。神沒有認同善可以消弭罪孽，以善補惡是人類一廂情願的想法，在神的眼中並不是如此的。

### 第三、惡要認罪悔改，得到赦免、潔淨，才可以挪去

罪是骯髒、不乾淨，所以不能用遮蓋的辦法，我們自以為做善事就能抵消罪孽，這是人類自己的想法。你以為功德可以救自己，但是神不承認這樣行可以彌補罪孽。骯髒就是要洗乾淨、要認罪悔改，這很簡單的道理。只是人類常常是比爛的，比上不足，比下有餘，以為做一些善事就是好人了，有人會認為「我做這麼多好事，我應該是得救的。」人類是這樣自我安慰的，實際上罪就是罪，認罪悔改才能得著潔淨赦免。

### 第四、有限的善不可能進入無限的永生

認同善行可以累積功德，然後從量變產生質變，但是善與惡不是如此。雖然人作很多善事，但也不能突然得到永生。有限的善累積到最後，仍然不能讓人跳躍到無限的神那裏，

從有限進入無限是人類自己的想法。

佛教徒所追求的可以分三個階段，第一階段是在行善時比較心安理得，感覺放下世俗的意念，似乎比較平安而不執著。到了第二階段，在六道輪迴裡可以藉由行善的結果往上升，人在輪迴裡算是中上階級。在第三階段，作的不好就會往下掉變成畜牲，再下去就變惡鬼，最後就會下地獄。相反地，若作的不錯就會往上升，甚至可以進入神仙的境界。再往上就達到天道，而在死後可以投胎轉世到比較好的境界，至少來世要再做人，不要做畜牲。

但是，佛教追求的最高境界並不是在輪迴裡面，而是要跳越輪迴成佛，進入涅槃，而達到那個境界就是不生不滅，不再生也不再死，也不再輪迴，就算是進入永恆的境界。佛教用「智慧圓滿、慈悲圓滿、能力圓滿，完全的自由自在，沒有任何的變換無常，不生不滅...」，但是這些形容詞加總起來不就是神嗎？為什麼作一些有限的善事就能成為神呢？這太貪心了，根本是不合理，也不可能的事，可是，佛教徒竟然把這當作信仰的最高目標。也就是人繼續累積功德，有一天就可以成佛。而眾生皆有佛性，都可以成佛。

神會答應讓第二個人當神嗎？不可能的。人就是人，已經很高級了，聖經告訴我們人是按神的形像造的，而我們追求的救恩是要恢復神的形像，並不是要變成神。基層的佛教徒其實是神論，把每個菩薩當神來拜，但是高層的佛教徒卻是無神論的，他們說：「我們不是相信一個創造天地的神，我們相信一切都是因緣，有一天我們靠自己就能成佛了，所以我們不用信造物主。」有一次一位學生去聽一位佛教的領袖在開佛學講座，他說：「有一天我們成佛的時候，既然智慧圓滿、慈悲圓滿、能力圓滿、不生不滅、自由自在，沒有任何變換無常，我們就是神了，所以不需要信神。」這其實是要讓人遠離神，這絕對是魔鬼的詭計。人類如果自以為作些善事就能成為無限者，進入那無限永遠的境界，這絕對是很大的妄想。佛教一方面反對妄想和貪心，可是他們的理想竟然是最大的妄想和貪心。

既然人類沒辦法用有限達到無限，但是神可不可以從無限的境界、至高之處來到祂所造的世界呢？可以的，這也正是基督教最特別的救恩觀，是創造天地的無限者因為愛我們，來到有限的世界來救我們，這就是救恩。十字架的意義就是神派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，道成肉身來到這個世界，救贖我們。

## **為什麼道成肉身是唯一救贖的方式？**

### **第一、神並沒有救人的義務**

神造人類給人以高度的自由，人若依靠神、順從神，其實是可以永遠活著的。但是，人誤用了神給人的自由，「自由地」離開神，如果因此而永遠沉淪而滅亡，神也沒有虧欠人。

### **第二、十字架上的代贖是唯一救恩的途徑**

神決定要救人時，十字架已經變成無可避免的途徑了。如果神有別的方法，為什麼不用？神為什麼要讓祂的獨生愛子慘死在十字架上？耶穌基督知道十字架太嚴重了，按照人性的思考，耶穌也會想要逃避的，他在客西馬尼園的那一晚，迫切地禱告說：「倘若可行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」（太 26:39）。「杯」在舊約多是喻表神的忿怒。如果你的孩子跟你哀求，而你又有能力可以救他，你為什麼不救呢？你一定會盡力救他的。但是耶穌知道天父不會救他，所以他就說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」。耶穌知道這是唯一救贖世人的辦法，難道十字架上受死是苦肉計，故意讓耶穌被打得很慘，大家就很同情，很受感動，然後就信耶穌？其實這不是苦肉計，而是因為神要遵守自己定下的規定，祂說犯罪的結局就是死亡（羅 6:23），而這是每一個人都不能逃避的。

### 第三、十字架上的代贖才能同時滿足神公義和慈愛的屬性

按照神的公義，罪的工價乃是死，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。神在伊甸園就已經對亞當宣告了，「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」。離開神，違背神就是死亡。當人離開神之後，在言語、行為、思想、意念上都有虧缺。可是，因著祂的慈愛，並祂對人類的看重，祂不願意人類都走向滅亡，所以祂就差遣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，用人的身分代替我們受罪的刑罰。「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，基督就照所訂的日期為罪人死。」他不是為好人，是為罪人，耶穌不是因為我們很好，就為我們死，因保羅教導我們，基督是在我們還做罪人的時候，就已經為我們死了，這是神拯救我們的辦法。而當我們也受感動，並且向神認罪悔改，接受耶穌基督時，耶穌基督就替我們還我們付不起的罪債了。

罪的代價是死，這代價太高了，是人所付不起的，而耶穌替我們付了這個代價，他的確是死了，只是他因為沒有犯罪，實在是不該死的，所以死後第三天神就讓他從死裡復活，耶穌的死是替我們死，而他的死就產生了代贖的果效，所以「向神悔改，接受耶穌基督的代贖」是我們得著救恩，進入永生唯一的方式。

### 基督代贖的效果與復合的過程，

我們人類犯罪原來和神是敵對的。一方面，人逃避神（參創 3:10），另一方面神生氣人，本來造得好好的，現在卻亂成一團。所以，神與人處在一種敵對的狀態。在這個敵對關係中誰先轉過來？神先轉過來，因為人連怎麼轉都不知道，繼續逃避神。神先轉過來，因著祂主動的愛，就派耶穌來尋找、拯救我們這些失喪的人。羅馬書第五章說，我們還做罪人、還軟弱時，祂已經先愛我們了。有些人說：「你要乖，神才會愛你。」聽起來很對，其實不完全對，我還不乖的時候，祂就已經愛我們了。祂先愛我們，耶穌代替我們死，耶穌十字架的犧牲感動了我們，聖靈藉著十字架的愛感動我們，我們放下敵意回轉歸向神，我們從前與神隔絕、因為惡行與神為敵，神藉著肉身耶穌的死，叫我們跟祂和好，所以耶穌的死感動我們，我們回轉，認罪悔改，接受耶穌。

光認罪悔改不夠，罪按照神的公義是要修理的，耶穌已經替我們受過死的刑罰，我們也認罪悔改接受耶穌，神就不生氣了，他解除對我們的憤怒，耶穌獻上挽回祭，獻上自己做挽回祭。「挽回」的意思就是把我們這種的敵對的關係挽回了（羅 3:25 節）。我們本

來是敵對的，現在復合了，我們復合了，耶穌替我們受過刑罰了，所以神不生我們的氣，和我們和好，挽回是這個意思。「挽回」的字義是「息怒」，神本來是很生氣的，但是我們悔改，耶穌也除去我的罪，神息怒了，我們回轉了，而神也不生氣了。耶穌成為中間拉攏的人，把兩邊敵對的關係拉攏回來，和好了。

我們本來按照神的法律是要被定罪的，但我們得到釋放，耶穌替我還債、替我受罪了。在這法律上，我們不但被判無罪，是義人，我們也從罪惡中得到釋放。我們信耶穌以後奉耶穌基督的名能抵擋罪惡，罪惡想要綑綁我們，變成奴隸受牠挾制，但是，我們信耶穌了，耶穌的名可以勝過所有試探。耶穌說：「真理讓我們得自由。」不是來挾制我們乃是 神的道、 神的靈、 神的愛在我們裡面，我們奉耶穌的名可以勝過罪惡，勝過我們的本性，這就是一種釋放。

我們和好了，我們可以直接來到神的施恩寶座前。我們不但與神和好，也和人和好，以色列人和外邦人可以在基督裡和好，結果是得到永生，這是一次就完成，永遠有效的，這件事在教會界有爭論，尤其華人教會界大部分相信晚節不保，一不小心又要沉淪了。所謂「一次得救，永遠得救」，聖經有這個意思，但沒有這八個字。實際上，聖經講的是永蒙保守，我們得到永生神會主動、應許要保守到底。

如果永生是真的，那會不會失落？不會。如果還會失落，那就不叫永生，叫暫生，信耶穌就暫時得救，其實永生是永不失落。耶穌的確說是得到永生，而且是沒有人可以從他的手裡把他們奪去。我們成為神家裡的人是一種永遠的身分。